

# 国科智慧电力精益化合同能源管理

Guoke Smart Power Lean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合同编号：GKDL-BJGHRC-20251020

**项目名称：国科智慧用电节约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科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力精益化服务和专项技术服务，根据甲方实际用电数据分析,由乙方代为办理电力系统申报服务,甲方将申报的工作全权委托给乙方，甲方提供必要的委托资料(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提供给乙方完成申报工作；

2.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用电数据采集终端的安装和运营维护。在甲方配电机房内免费安装用电监测终端和对应的数据传输设备，并做好相关的设备运行维护、确保设备长期安全、可靠和稳定的运行。乙方将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实现用户电费、负荷特性、最大需量、功率因数等实时数据监测。

3. 用电数据采集终端设备由乙方免费提供,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使用权,如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利拆回，恢复原来的电费状态。

4. 乙方技术人员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及付款周期**

1.本合同自签字起立刻生效,用电服务开始时间为供电局新的供电合同生效当月起,甲方付款期是向供电公司缴纳当月电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甲方缴纳的电费清单给乙方结算服务费。

2.本合同期限共计 36 期。

3.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如没有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续延三年。

4.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变压器（增容或减容），基准值则相应调整为按照甲方实际运行容量计算，无需再重新签订合同。

### **第三条. 付款周期和违约责任**

1. 电费节约收益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好的比例执行，后面附件是电费节约分配方式和付款时间。

2. 甲方缴纳完当月电费后，双方按约定好的时间节点，甲方在缴纳完电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乙方开具 6%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果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达 20 天，乙方有权每日按拖欠金额的 5‰收取滞纳金。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要解除合同，共同协商解决。

5. 在乙方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容量费超出基准值，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乙方申报的需量值以甲方提供历史数据为依据，尤其是甲方变压器增容或减容、增加设备投入、设备运行方式发生改变、增加新设备或生产线等，用电负荷超过原提供数值 10%以上，要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重新核定需量或改变申报方式，如甲方未按要求通知乙方或者在电力公司申报变更期内，造成基本电费基准值部分超出原基准值，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通过跟乙方公司合作，甲方变压器不需要报停就能做到节省基本电费的效果，如果甲方私自报停变压器，导致超出基准线，乙方不承担。

#### **第四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的用电数据，只能作为申报的依据，乙方不可向第三方之外的人透漏，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均不可透漏。

2. 除非对方明确授权，其不得提供服务期间或完成服务后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

(b) 为供应商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存续过程中，若遇到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进行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存续过程中，如果因为甲方决策人员职位调整影响本合同继续进行的，甲方原决



## 附件一 电费节约核算方法

### 1. 基本电费节约计算方法及用户编号:

1.1: 双方约定下列的基本电费作为未来计算基本电费成本节约的基准线, 为方便起见本文下述所有基准线均指甲方给电力局申报变压器容量的基本电费。

序号	用电户号	运行容量 (kVA)	备注
1	1100003324155	1500	
2	1101039664821	630	
基准期	基准期基本电费申报容量(kVA)	供电局基本电费收费 单价(元/kVA)	基本电费对标基准线 (元)
1	1500	32	48000
2	630	32	20160
合计			68160

1.2 表中各户号运行容量每月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可能有所调整, 基准期基本电费申报容量结算时以当月实际运行容量为准。

1.3 如甲方排产计划的变动、生产设备的增减有大幅度调整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共同协商, 调整申报计划。

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因甲方原因需要进行变压器(增容或减容), 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供电局业务流程期间本合同继续执行, 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基本电费基准线将按照供电局登记的实际变压器总容量进行更新。如个别月份出现超出基准值, 和盈利月份折合后再分润; 如因甲方原因暂停变压器, 暂停期内的时间不计入合同有效期, 合同终止期向后顺延。

#### 基本电费节约以下面的公式计算

$$S_{\text{月度基本电费节约}} = C_{\text{基本电费对标基准线}} - C_{\text{当月实际基本电费}}$$

注: 基本电费在供电局电费通知单中有单列项目显示

## 附件二 电费节约收益分享和付款时间表

甲方节约收益		付款周期	节约收益(A)分享比例	
年度	基本电费节约(A)		甲方	乙方
第一年	S	1 期	50%	50%
	S	2 期	50%	50%
	S	3 期	50%	50%
	S	4 期	50%	50%
	S	5 期	50%	50%
	S	6 期	50%	50%
	S	7 期	50%	50%
	S	8 期	50%	50%
	S	9 期	50%	50%
	S	10 期	50%	50%
	S	11 期	50%	50%
	S	12 期	50%	50%

注：

- 1.上表中大写字母“S”代表甲方每个月的基本电费计算节约收益。
- 2、后续年份核算方法与上图一致。

附件三

## 北京国科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申请对账单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接受我公司所提供的电力运营优化服务。

根据双方2025年\_\_\_\_月签订的《国科智慧电力精益化运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KDL-BJGHRC 20251020) 在本服务期内，按照合同附件一约定的计算方法得到的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基本电费：2130×32=68160，优化完后基本电费：2025年\_\_\_\_月份基本电费\_\_\_\_元，电费节约总额为\_\_\_\_元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分享比例，需向国科伟业支付\_\_\_\_元 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时间线	甲方节约收益	付款周 期	节约收益(A)分享比例		应付乙方款项
			甲方	乙方	
年度	基本电费节约(S)	第__期	50%	50%	
共 36 期					
			合计		

请贵司确认上述内容。如无异议，敬请贵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要求安排款项。

###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国科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南路 9 号院 28 号楼 11 层 1103

单位电话：010-56260867

税号：91110114MA01T1KC4P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340270526696

传真：010-56260867

北京国科伟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_\_\_\_202\_\_年\_\_\_\_月\_\_\_\_日